

关于征求方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 核查意见的通知

方城县自然资源局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、方城县林业局、方城县农业农村局、独树镇、二郎庙镇、方城大寺林场、古庄店镇、拐河镇、广阳镇、柳河镇、清河镇、四里店镇、小史店镇、杨集镇、杨楼镇、袁店回族乡、赵河镇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全省各县级行政区要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并公告。

依据《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水办保〔2024〕5号）和《南阳市水利局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宛水保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县水利局已初步完成方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。《方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（送审稿）》已通过县政府OA系统下发，请上述单位于9月30日上午下班前，将意见反馈表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（见附件），送至方城县水利局902室。

联系人：胡海军 13608451924

邮箱：1262535341@qq.com

县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8日

in

P. 3

附件:

方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意见反馈表

单位名称:

文件名称	方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		
意见内容			
联系人	王广家	联系电话	15138608882
单位签章  2025年1月30日			